

十二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留学生宿舍及教学区室内粉刷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留学生宿舍及教学区室内粉刷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货物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齐齐哈尔市交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 为4096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74.84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交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齐齐哈尔医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留学生宿舍及教学区室内粉刷工程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留学生宿舍及教学区室内粉刷工程(二次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、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齐齐哈尔市交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4.8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市交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3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